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111 年 06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1 次教練委員會修訂
依據 111 年 7 月 29 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第 11 次專責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0 月 20 日體總業字 1110002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9882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帆船教練制度，提高我國帆船教練素質，培養帆船教練人才，提升我國帆船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帆船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帆船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三）配合承辦單位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2 月於臺北市舉行-預計 15 人。
2. B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2 月於臺南市舉行-預計 20 人。
3. C 級教練講習會：
 -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合格 40 人
 - 111 年 5 月 1 日、5 月 7 日至 8 日-八里水上運動中心-合格 23 人
 - 111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中心)-合格 29 人
 -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湖觀音亭帆船大樓會議室-合格 53 人
 -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國立金門大學運休系階梯教室-預計 40 人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教練講習會：檢定費新臺幣2,5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100元整。
2. B級教練講習會：檢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100元整。
3. A級教練講習會：檢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100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500元整。

（六）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表二。

（七）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第六項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陳報體總審核後始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者。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受託團體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

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受託團體提出複查申請。
- (二) 受託團體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帆船總會(ASAF)講習時數。
 3. 世界帆船總會(WSS)講習時數。
 4. 各帆船單項總會(如 ILCA、IODA 等)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A.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C.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D.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E.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F.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G.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H.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

(三)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有效登入)：

1. A 級教練：74 人。
2. B 級教練：47 人。
3. C 級教練：870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及繳交補(換)證費用，向本會申請陳報體總審核後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如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判處禁賽少於三年者，仍須依前款規定辦理，其餘依據紀律委員會裁決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教練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帆船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二	B 級教練	<p>(一) 取得 C 級帆船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帆船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p> <p>(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經本會認可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該項目參加國家數需超過 6 國以上，並獲得前 3 名)之帆船國家代表隊選手。</p>
三	A 級教練	<p>(一) 取得帆船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具從事帆船教練實務工作經驗。</p> <p>(二) 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p>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1 年度_____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共計○天。
- 八、舉辦地點：(地址)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日期：
 - (二) 地址：
 - (三) 手續：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
- 十四、發證方式：
-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1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兩吋照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長船型		
出生日期 (西元)	__年__月__日	經 歷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動力小船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備註 (浮貼原持有證照)				

附表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
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時數	C 級		B 級		A 級		
			必修	1	必修	1	必修	1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必修	1	必修	1	必修	1	
		性別平等教育	必修	1	必修	1	必修	1	
		帆船運動術語 (專業外語)	必修	1	必修	1	必修	1	
		奧會模式					必修	1	
		幼兒訓練安全、權利及 認知	必修	1	必修	1	必修	1	
		教練職責及素養		1					
		教練倫理				1			
		教練心理學						1	
		帆船運動規則		2		2		1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基礎	1	應用	1	高級	2
			運動生理學	基礎	1	應用	2	高級	2
			運動生物力學	基礎		應用	1	高級	2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基礎	1	應用	1	高級	1
			運動選才學	基礎		應用	1	高級	1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基礎	1	應用	1	高級	1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1		2
			訓練計畫擬定		1		1		2
		運動管理	帆船運動沿革及其發展 現況		1				
			教練管理學				2		2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2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運動營養學		1		1		1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1		2
		總計(a)			16		24		32
		術科	技術操作(b)		8		8		8
		總計(a+b)			24		32		40
及格標準(分)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